



**理光集团
企业行为规范**

目 录

介绍	1
1. 最高管理层的表率作用	2
2. 提供超越客户和社会期望的价值	3
3. 尊重人权	4
4. 追求有魅力的工作和生活	5
5. 保护地球的环境	6
6. 与社区的共存	7
7. 彻底执行公正的企业活动确保公平的企业活动	8
8. 通过适当的信息管理获得信任	13

介绍

理光集团，在公平和自由的竞争中，通过创造对社会有用的附加价值和就业以及自主地进行负责任的行为，在推动实现可持续社会方面发挥作用。董事成员和员工是基于共同的价值观进行行动，这个共同的价值观主要由三层主体构成，它们是“理光模式”，“理光集团企业行为规范”（以下称“本规范”），“理光集团标准（RGS）”。本规范是从理光集团董事成员和员工必须遵守“理光模式”履行社会责任，理解并遵守国内外相关法律、国际条款和其精神，具备很高的道德标准等角度，规定了理光集团、董事和员工基本的行为规范。



理光模式

创业精神

三爱精神 理光创始人 市村清
“爱友邻、爱祖国、爱工作”

使命和愿景

“悦享工作”

通过植根用户需求，持续赋能人类“办公方式的变革”，激发人类的潜能和创造力，
打造可持续发展的未来社会

价值

客户至上 (CUSTOMER-CENTRIC)

站在客户的立场上思考和行动

富有热情 (PASSION)

带着积极的心态和热情去面对一切事物

立足现场 (GEMBA)

从现场、现物、现实去学习和改善

推陈出新 (INNOVATION)

抛开限制，灵活想象，创造新价值

团队协作 (TEAMWORK)

互相认可，与所有人携手共创

必胜精神 (WINNING SPIRIT)

不畏失败，勇于挑战，赢取成功

道德诚信 (ETHICS AND INTEGRITY)

诚实地、正直地、带着责任感去行动

1.

最高管理层的表率作用

- 最高管理层应主动实施本规范。
- 最高管理层应建立有效并且有统帅作用的管理体系。
- 如果出现违反本规范的行为，最高管理层应负责解决问题并履行问责。
- 如果员工行为违反本规范，最高管理层应对其采取严格的纪律处分，包括最高管理层本身。

最高管理层应认识到，实现本规范的精神是他们的责任。并且还应积极实施本规范，努力提高公司和整个公司对本规范的认识，以实现其全面合规。

最高管理层面对自然灾害和其他危机时，应进行彻底和有组织的危机管理。

最高管理层应不断掌握内外部声音，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

当违反本规范的情况发生时，最高管理层自身应在内部和外部澄清，负责地解决问题，确定原因并努力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违规行为。

同时，最高管理层应及时正确地公开披露并履行解释说明的责任，在明确权限和责任后，对包括自己在内的相关责任人实施严格的处分。

2.

提供超越客户和社会期望的价值

理光集团各公司的目标是通过我们的业务活动解决社会问题，并通过贴近客户的工作和支持人类独有的创造力的发挥，为创建一个同时实现了有意义的工作和经济增长的可持续发展的未来社会做出贡献。

除了确保遵守法律法规、社会责任（包括安全性和免受外部侵害）等基本品质外，还通过产品和服务提供超出客户和社会期望的价值。

(1) 我们努力解决客户的问题。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应积极主动发现客户的课题，在努力解决和改进的同时，并提供带来满足感、成就感和自我实现感的工作方式变革。

(2) 我们努力赢得客户的信任。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要认识到考虑了品质、安全、免受外部侵害、环境保护和多样性的产品易用性，并进行研发。

(3) 我们努力寻求更高的客户满意度。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应始终评估客户满意度，并努力改进产品和服务，以达到更高的满意度。

(4) 我们努力尝试通过业务解决社会问题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应从社会角度认识世界，并通过充分活用个人的行为和技能以及商业资源，通过商业活动为解决社会问题做出贡献。

3.

尊重人权的行为

理光集团将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内容，旨在创造没有歧视和偏见并考虑到多样性的工作场所。

这些原则适用于所有就业机会，包括招聘、教育/培训、评价、晋升和薪酬。

我们要求所有集团公司的供应商和业务合作伙伴采取与理光集团相同的行动。

3.1 尊重利益相关者的人权

理光集团各公司尊重所有利益相关者（所有员工、供应商、业务合作伙伴、包括原住民在内的当地社区，客户）的人权。

我们消除不合理劳动，保护年轻员工的权利，尊重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并根据个人能力、经验和业绩，按照公平公正的薪酬制度，支付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适当工资。

(1) 消除所有歧视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应尊重个人的所有基本人权，遵守每个国家的法律和法规，不得因性别、年龄、国籍、种族、民族、意识形态、信仰、宗教、社会地位、就业状况、婚姻状况、怀孕状况、家庭出身、性取向与性别认同、身体特征、疾病和残疾等而受到任何歧视性待遇。

(2) 工作场所环境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为了尊重多样性，营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干部和员工在工作场所不得实施任何基于性别、职位或权力而在精神上或身体上损害个人尊严的行为（性骚扰、权力骚扰、孕产妇骚扰等）。我们还将妥善管理劳动时间，尊重隐私。

(3) 杜绝不公平的工作方式。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不容忍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包括限制人身自由（包括因负债所导致的）或监狱劳工、童工或人口买卖。

3.2 人权尽职调查

理光集团的各公司都会通过其业务活动和供应链评估和识别人权风险，并向管理层报告任何负面人权影响。理光集团将继续由管理层负责，继续努力预防和降低人权风险。

3.3 补救措施

理光集团提供了一个全面的举报系统和申诉机制，能够在不担心报复的情况下报告人权问题。如果有侵犯人权的指控，理光集团将立即进行调查，并及时采取补救行动。

4.

追求有魅力的工作和生活

理光集团将建立一个让所有管理者，员工和合作伙伴都可以安全，放心地工作场所，并努力使工作环境更加高效和创造性。

理光集团各公司将尊重多样性，为所有公司管理层，员工创造能够灵活地工作、兼顾工作与育儿、护理和治疗的环境，为使每个人都能充满活力地工作，实现个人和团队的最大绩效，持续支持职业发展、能力开发和技能提高，从而实现”公司发展”和”个人幸福”。

(1) 创造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

公司管理者和员工应努力通过周密的安全措施防止工伤事故，预防疾病，做好应急准备，管理好劳动卫生，创造一个安全、可靠和舒适的工作环境。

(2) 通过对话继续提升工作环境

公司管理者和员工应有机会进行协商和对话，互相集思广益，通过进行积极和富有建设性的协商，来创造更好的工作环境。

(3) 以自主灵活的工作方式实现工作生活平衡

公司管理者和员工将通过自主和灵活的工作方式实现工作和生活的充实。

5.

保护全球环境

理光集团将环境保护视为地球公民的责任，通过将环境技术创新、价值链整体的环境保护以及事业成长视为同等重要的环境经营，在所有员工的参与下自主地提升可持续的企业价值。

(1) 有助于实现低碳社会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为了实现公司中长期各个环节中 CO2 的降低目标，要努力在原材料采购、生产环境、销售、物流等各阶段实现减少环境负荷。

(2) 有助于实现循环社会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将在全球范围内推进减少资源损失、通过资源循环实现有效利用以及合理利用水资源。

(3) 努力降低环境风险

基于风险管理的理念，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将在全球范围内努力，通过充分减少化学物质的使用和排放并对其进行妥善管理来防止污染。

(4) 努力保护自然和生物多样性

基于我们的业务活动受益于生物的活动并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这一事实，我们的管理层和员工努力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积极从事保护自然和生物多样性的活动。

6.

与社区共存

理光集团将尊重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文化和习俗，考虑利益相关者的观点，通过在重点领域开展的持续性活动，坚定并负责地为社会做出贡献。

(1) 尊重世界的文化和习俗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必须尊重其经营所在的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历史，文化和习俗。

(2) 参与有助于当地社区发展的社会发展活动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要致力于和地区文化、经济发展紧密相关的社会贡献活动，从而使理光集团能够收到地区社会的欢迎、熟悉和信任。

(3) 培养重视社会贡献的企业精神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应通过参与志愿者等社会贡献活动，努力培养重视社会贡献活动的企业精神。

7.

确保公平的企业活动

7.1 自由竞争和公平交易

理光集团各公司将严格遵守各个国家和地区有关禁止垄断，公平竞争和公平交易的法律法规，并且不会采取任何行动来逃避它们。

(1) 我们不会讨论和签署限制自由企业活动的协议。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不得参与与同一行业的竞争对手的讨论或协议，其内容是限制竞争性投标，产品定价，销售条件，利润，市场份额，销售区域等方面的企业活动。

(2) 我们不会滥用我们的交易条件。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不会利用我们的交易条件，强迫贸易伙伴接受对己方不利的贸易条件，也不会对我们的贸易伙伴和第三方之间的交易施加限制。

(3) 我们不会做出不适当的展示，也不会提供不适当的大额奖品和奖金。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不得提供不适当的展示，也不得提供大额的奖品和奖金来诱导客户选择错误的产品。

7.2 正确进行进出口管理

为了实现以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为目的的安全保障贸易管制和正确的进出口手续，理光集团必须遵守有关国家/地区进出口的法律法规（在日本的集团公司是指“外汇和对外贸易法”和“海关法”），不得违反美国进出口法律法规和贸易伙伴国家进出口法律。

(1) 贸易商品和技术的适用性评估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应按照公司规定的内部程序，事先判断是否对货物（产品，部件，设备，原材料）或相关技术的进出口有任何限制，并记录结果。

(2) 客户和交易评估（评估出口/进口许可证的必要性）

在出口，进口货物或提供相关技术时，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应根据适用限制的判断结果以及客户和使用要求评估，事先确认此类交易是否会违反出口进口相关法律法规或要求许可。如果发现适用限制，则应遵循适当的出口/进口程序。

(3) 不扩散型出口管理

在货物买卖或转让相关技术时，无论是否适用限制，管理层和员工都将本着防扩散出口管制的精神进行自愿控制。

若管理层和员工所交易的货物或所提供的技术被用于或可能用于与武器相关的应用或开发，则禁止交易。

此外，如果有疑问，经过严格的客户审查和交易审查，留下审查记录，交易的批准将由集团进出口负责人根据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合规规定或理光集团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合规规定的规定做出决定。

7.3 促进负责任的采购

理光集团关注供应链中的 ESG（环境，社会，治理），针对所有领域的各种课题，正在与供应商合作，去解决或改善这些课题，以应对各自领域的各种问题。理光集团认为，这将成为企业发展的动力，最终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并将长期地提升企业价值。

(1) 提供采购准则并要求配合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应向供应商提出他们应履行的社会责任的具体内容，并要求其遵守。

(2) 确认计划的状态并支持改进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通过访谈和信息交流确认理光集团供应商/合作伙伴行为准则和采购指南的遵守情况以及举措的状况，并根据需要为供应商的改进提供支持。

(3) 负责任的矿产采购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将在理光的供应链中实施负责任的矿物采购，以确保理光不会参与因在冲突地区或高风险地区采矿或交易矿物而造成的任何侵犯人权行为。

7.4 不进行超过商业惯例的招待和赠送，接受礼品

理光集团不会从事任何背离一般商业惯例的行为，包括给予或接受接待、礼品等方面的贿赂。

(1) 为公职人员和政府官员提供招待和礼品等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不得向公职人员或外国公职人员建议提供、承诺提供或实际提供金钱、礼物、招待或其他好处（包括为增进友好关系进行的支出）

(2) 除上述以外的商业伙伴的招待和礼品等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应根据相关国家/地区的反腐败和贿赂法律法规，在合法和常见商业惯例的范围内行事，除非得到根据各理光集团公司具有决策权的人员的批准，否则不得建议提供、承诺提供或实际提供金钱、礼物、招待或其他好处。

(3) 接受招待和礼品等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不得同意接受或实际接受任何金钱、礼物、招待或其他利益，除非既符合相关国家或地区禁止腐败和贿赂的法律法规，并在一般商业惯例的范围内，且必须事先获得理光集团公司指定的具有决策权的人员的批准。

7.5 与公共机构开展业务并做出政治捐款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理光集团与公共机构开展业务和进行政治捐款和选举活动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 严格公正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在与政府部门或地区（地方）当局开展业务时，应严格、公正地遵守相关的法律要求和规定，始终注意遵守相关法律。

(2) 不进行不正当的政治捐款和助力选举的活动

除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公司管理层和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业务过程中向政治家（含候选人）或政治组织捐款，或参与竞选活动。

7.6 绝对不参与反社会行动

理光集团中的各公司坚决反对任何通过暴力、威胁或欺诈（有组织犯罪集团）手段追求经济利益的团体或个人，包括虽不是有组织犯罪集团，只是表面上似乎合法的反社会组织，绝不与其来往。

(1) 不与反社会活动和势力发生任何关系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必须与对市民社会秩序和安全造成威胁或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反社会活动和势力没有任何关联。

(2) 对于反社会势力的不当要求，我们不能妥协

如果被反社会分子提出勒索要求，公司管理层和员工不得通过付钱或任何其他方式与他们妥协。如果发生此类情况，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应立即向上级报告，上级必须联系本公司的反社会势力对应主管部门。

(3) 不与反社会势力进行交易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不得与反社会势力进行任何交易。

7.7 针对公司利益的个人行为

理光集团不批准其管理层或员工采取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理光集团开展正常业务获利的行为。

(1) 向公司报告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不得采取任何可能与公司利益相冲突或可能导致此类利益冲突的行为。如果出现这种涉及利益冲突的情况，管理层和雇员应立即向上级报告。

(2) 事先获得公司批准

在接受任命其他公司或组织的管理者职务之前，以及在签订雇佣合同之前，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必须获得公司的事先许可。

(3) 没有许可就不得从事竞业

未经公司许可，公司管理层和员工不得从事与理光集团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主动的活动和成为竞争对手的管理层等。

8.

通过适当的信息管理获得信任

8.1 妥善谨慎地管理公司机密

理光集团在业务过程中获得或创建的信息必须根据其重要性被视为公司机密，妥善谨慎地进行管理。同样，理光集团收集第三方（包括客户，有业务往来的公司，业务伙伴）的信息或受第三方委托的信息必须同样作为公司机密进行管理。

(1) 遵守管理规则

公司高管和员工在业务过程中收到信息，材料或文件时，应通知其上级，并按照理光集团各公司的适用规则进行管理。同样，即使退职后，也必须继续理光集团各公司规定的防止泄露企业秘密的书面要求。

(2) 根据权限来执行分级别公开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当被要求回答问题或提供材料时，无论是公司内部还是外部人员，除非他们明确具有回复问题或提供材料的必要权限，否则应请示上级。

(3) 不得因私人用途使用此类信息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只能在公司业务过程中使用公司机密，在工作期间或退职后，不得为自己或他人使用公司机密。

(4) 禁止用不诚实手段获取信息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不得以不诚实的方式获取第三方的信息。

(5) 除特定目的和条件外，不得使用信息。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根据合同使用第三方的信息时，必须遵守合同的目的和条件。

(6) 在社交媒体的发声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在使用社交媒体时必须遵守公司规定和方针，并在发表与理光集团相关的个人声明时，明确说明其与理光集团的关系并明确指出是个人观点。

8.2 禁止内幕交易

理光集团不得做任何会破坏证券市场健康和公平交易的事情，例如利用其在业务过程中获取的内幕信息以获取利润。

(1) 不向第三方披露

即使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了解内幕信息，也不得向在履行职责时无需了解内幕信息的第三方披露。

(2) 不得用于个人利益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在业务过程中获得了理光集团或者其他公司的内幕消息，也不得买卖理光集团或其他公司的股票。

* “内幕信息”是关于增加（或减少）资本化，商业合作协议，销售数据，利润或其他重要内部信息的未发布信息。

8.3 妥善管理个人信息

理光集团各公司应该正确管理、使用客户和员工等个人信息。

(1) 按照相关法律和内部规定处理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认识到以尊重隐私为目的保护个人信息的重要性，并在收集、存储、处理、使用、提供和废弃个人信息时根据相关法律和内部规定适当处理个人信息。

8.4 努力保护和使用权知识产权

理光集团各公司奖励为理光集团创造有重要价值的知识产权的活动，并为适当保护和利用而努力。

(1) 快速报告

在工作中创造的知识产权都属于公司。对于在工作中有关的知识产权，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应立即向公司报告（包括专利中的自由发明）。

(2) 尊重第三方的权利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应尊重第三方的权利，并确保在不侵犯这些权利。

(3) 遵循披露和规定的手续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在向学术会议发表知识产权和实施新的商业模式等情况时，向第三方披露和许可或转让知识产权时，应遵循理光集团的政策和正当的手续。

* 这里提到的知识产权是指专利，实用新型，设计，注册商标，程序版权，使用特定电路配置的权利等。

8.5 保护公司资产

理光集团制定了管理公司资产（产品，备品，信息等有形和无形资产）的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

(1) 适当的管理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公司资产。

(2) 禁止不适当的使用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不得将公司资产用于工作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并且不得从事任何不当获取利润的行为，例如将其转作个人使用。

8.6 提供适当的信息

理光集团将促进与利益相关者之间广泛的双向沟通，并积极寻求并提供适当和公正的公司信息披露。

(1) 积极披露信息

准确宣传理光集团的企业态度是公司与社会之间更深层次相互理解的首要前提。为了确保尽可能多的人对理光集团有正确的理解，公司高管和员工必须遵循正常的程序，积极提供公平，及时的信息。

(2) 保持准确的记录并准确报告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必须遵守相关法律和公司规定的会计和财务记录。同样，必须准备这些记录，以使其内容完整，公正，准确，及时且易于理解。

关于有关行为准则的疑虑和问题的咨询和报告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如发现违反或可能违反行为准则，应向上级和相关部门报告。在困难情况下，则应向理光集团举报系统或各公司咨询窗口报告。我们不会因为任何人如实的举报或配合调查而采取对其不利的行为。

其他（定 义）

定 义

本规范中相关词语的定义如下。

1. “理光”，指株式会社理光。
2. “理光集团”，指理光以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对象公司的总称。
3. “理光集团各公司”，指理光集团的各个公司。
4.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指的是董事，审计师，执行官，董事会成员，所有符合就业规定的人以及所有其他以任何身份受雇的人（无论是兼职还是临时工作）。

准 则

本行为准则的管理由理光集团相关标准规定。

在执行日常工作时，公司管理层和员工按照相关政策和理光集团各项标准以及各公司的标准和规则行事。

理光集团企业行为规范

2023年10月1日修订
2018年10月1日施行

株式会社理光 ESG 战略部

日本东京都大田区中马达 1-3-6 (邮编: 143-8555)

Copyright 2003, 2008, 2013, 2018, 2023
RICOH COMPANY,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